

核定本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別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	農委會林務局撥款		2,258	2,258	
入預算	合計		2,258	2,258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支出預算	21-10	租金	1,718	1,718	
	25-00	物品	0	0	
預管	26-10	雜支	0	0	
71	41-00	補助-經 常門	540	540	
	合計		2,258	2,258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早位・1九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經常	養會林務 資本	局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20-00	業務費	1,718	0	1,718	0	0	1,718	
21-10	租金	1,718	0	1,718	0	0	1,718	以每年每公頃 54,000元租用土地 ,至少租用31.0680公 頃,計1,677,672元 ,爰編列1,718千元執 行此項工作,並依實 際承租土地之面積進 行核銷。
25-00	物品	0	0	0	0	0	0	
26-10	雜支	0	0	0	0	0	0	
40-00	獎補助費	540	0	540	220,000	110,000	870	
41-00	補助-經常門	540		540	臺南市政 府農業局 220千元。	臺南市學 甲區農會 110千元。		1.補助學甲區農會 46萬元(林務局34萬元 及臺南市政區農會12萬元),另學甲區農會 款11萬南市學甲區農會 生態園區經營管理 生態園區經營管理 全。 生態國區如附件)。 2.補助台南市上態保 育學會30萬元(林務府 10萬元)辦理110年度 臺南市學甲濕地生態 園區導覽解說暨教 推廣計畫(如附件)。
合計		2,258	0	2,258	220	110	2,588	





核定本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林務局	2,258	
2	臺南市學甲區農會	110	
3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20	
	計畫總經費	2,588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臺南市學甲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之土地租賃	1,718

建設1號 110年度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預算編列說明

110年度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核定經費645萬5千元(補助款535萬8千元、市配合款92萬元、受本府補助單位自籌款17萬7千元)。本計畫內含「臺南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臺南市學甲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二子計畫,林務局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310萬及225萬8千元。二案市配合款分別為「臺南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70萬元、「臺南市學甲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計畫」22萬元。

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南議建設字第1100005869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

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提案 2 類別建設編號 單位 (農業局) 府農工字1100394302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本府辦理「110年度臺南市 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經費600萬 |元整(中央補助款510萬元,市配合款90萬元),其中96萬 9,000元(中央補助款6萬9,000元,市配合款90萬元),為爭 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 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0年3月4日水保農字 第1101862383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上級 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 出。 說. 三、本案相關說明: 明 本案總經費600萬元(中央補助款510萬元、市配合款90萬 元),其中96萬9,000元(中央補助款6萬9,000元、市配合 款90萬元),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 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22日第483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法 審 查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意 見 大 會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決 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陳明政 電話:049-2347343

電子信箱: ian0402@mail. swcb. gov. tw

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10186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貴府提報「110年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 時根計畫」計畫說明書1份,請貴府依說明相關規定及核定 計畫書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及管考作業要點」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申 請須知」辦理。
- 二、本補助計畫編號:110農再-2.1.2-1.2-保-010,核定計畫說明書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rfp.swcb.gov.tw/)下載產出。

三、經費處理及注意事項:

- (一)本補助計畫經費於農村再生基金項下編列,依「中央政府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0點第7款第3目規定「補助地 方政府,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地方政府應相對編列 分擔者,應通知該地方政府納入其預、決算辦理。」,本 案補助經費請貴府納入預、決算辦理,並於請款時應附納 入預算證明。
- (二)本補助計畫經費撥款原則如下:
 - 1、依補助計畫金額級距分下列三類:
 - (1)第一類:100萬元以下者。
 - (2)第二類:超過100萬元至1000萬元以下者。

(3)第三類:超過1000萬元者。

2、撥款原則:

臺南市政府 110/03/09

粮操公文》

府併問領機



- (1)第一類:完成發包後,最高得撥付百分之百。
- (2)第二類:分三期撥付,其中:
 - 甲、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乙、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40%。
 - 丙、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撥付結算數與累 計已撥付數差額。
- (3)第三類:分四期撥付,其中:
 - 甲、第一期:完成發包後,得撥付發包經費30%。
 - 乙、第二期: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40%。
 - 丙、第三期:執行進度達70%以上,得再撥付發包經費 25%。
 - 丁、第四期:完成結算後,撥付結算數與累計已撥付數 差額。
- (4)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依核定金 額乘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
- (5)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計畫 核定金額100萬元以下者得一次撥付,超過100萬元者 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分期撥付(補助人事費及基 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經費整體以2次撥款為 原則)。
- (6)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申請撥付 第二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整體 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 (7)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 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 乘上揭之比率撥付。
- (8)申請撥款請檢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撥款、結報及展延經費明細表」到局辦理。
- (三)請掣據並註明貴府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函請本局核撥。相關會計報告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申請撥款、結報及展延經費明細表」請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產出及下載(https://rrfp.swcb.gov.tw)。

- (四)本補助計畫經費應於本(110)年12月15日(星期三)前完成 相關核銷作業。
- (五)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 畫執行進度,執行期屆,請上網填報會計報告並應於會計 年度結束後五日內將賸餘經費繳回。
- (六)本補助計畫經費,請依計畫核定預算科目及內容辦理。不補助獎金、出國交流或支應出國相關費用。另為因應疫情, 各項活動或訓練,請審慎評估舉辦時機及方式,配合國家 防疫政策辦理。
- (七)除依規定得申請展延者外,不得申請展延;另計畫執行成 效(含展延經費)將影響貴府次年度預算分配。
- (八)其他有關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計畫於執行各項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 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農村再生基金補助之計畫。本計畫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請於結案後1個月內函送2份過局備查。
- (十)本補助計畫經費原始憑證留存機關,請自行妥善保管,備 供查核。
- (十一)110年度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 減或凍結,本局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農村建設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10農再-2.1.2-1.2-保-010

110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 培根計畫

2021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of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with Rural Regeneration Incubation Project in Tainan City

110/03/04 11:48:3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中華民國110年01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10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110年臺南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與培根計畫

(二) 英文名稱: 2021 Project Management and Counseling of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with Rural Regeneration Incubation Project in Tainan

City

(三)計畫經費: 農委會水保局5,100千元,配合款900千元,合計6,000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110農再-2.1.2-1.2-保-010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 109農再-2.1.2-1.2-保-016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二) 計畫主持人: 謝耀清 局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額嘉誼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 06-6323941

傳真: 06-6350971

電子信箱: tn0514@mail.tainan.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管)

根)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順得 科長

顏嘉誼(專 約僱人員

06-632394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張順得 科長

盧愉閔(培 約僱人員

06-6323941

五、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 : 109年 01月 01日 至 112年 12月 31日

(二)本年度計畫: 110年 01月 01日 至 110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